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302013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以下简称“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成立于2020年03月16日，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龙之梦大道928号，负责人王春华，持有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湖应经字[2020]330522008，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17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和湖州市商务局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31310100号，有效期限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站内设置4台30m³SF型双层复合埋地汽油油罐，分别用于存放92号汽油、95号汽油，1台50m³SF型双层复合埋地柴油油罐，折算后油罐总容积1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设置4个充电桩。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规定，该站为二级加油站，按照《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DB33/T2136-2018）规定的等级划分，该站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p> <p>自上次安全验收评价以来，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经营方式和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但发生如下变化：①负责人由许国平变更为王春华，安全管理人员由季璟变更为王坤明；②许可范围：柴油【闭杯闪点≤60℃】变更为柴油；③站房东侧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棚；④原98#汽油罐（罐区最东侧一只30m³储罐）变更为92#汽油罐；加油机从西到东分为3排，加油机数量不变加油机位号变更，其中最东侧2台加油机原为双油品4枪92#98#汽油改为1台双油品4枪92#92#汽油和1台双油品4枪95#92#汽油；⑤洗车机等设施安装完毕，洗车区域投入使用。</p>
		  
		<p>项目组负责人现场 项目组成员现场照片 站外在建小区</p>
		
		灭火器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朱增亮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颖斌
评价报告编制人		朱增亮、张卫兴、姚敏杰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朱增亮、董继军、张卫兴、段建勇、姚敏杰、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朱增亮、董继军、张卫兴、段建勇、姚敏杰、袁福江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朱增亮、张卫兴
	时间	2023.03.01-2023.03.2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03.27